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蕭婷玉
電話：02-87711988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yoy30222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運競(一)字第1150302354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、第9條修正條文odt檔 (1150302354D_attach01.odt、1150302354D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、第9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以運競(一)字第115030235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law.sports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競技運動司蕭專員，電話：(02) 8771-1988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特定體育團體、本部部長辦公室、黃政務次長室、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綜合規劃司、適應運動司、產業及科技司、國際事務司、設施規劃司、秘書處、人事處、政風處、主計處、資訊處、法規會、競技運動司、運動部全民運動署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

副本：

